

所在行政区：南京市江宁区

编号：GY2020Z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制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本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春梅	联系人	马春梅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																				
联系电话	15261870870	传真	/	邮政编码	211123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115-81-03-551521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50 (租赁厂房)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租赁 厂区现有																
总投资 (万元)	98	环保投资 (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8.4%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 产日期	2021年1月																	
<p>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见表 1-3，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详见表 1-5。</p>																					
<p>水及能源消耗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20.15</td> <td>燃油（吨/年）</td> <td>/</td> </tr> <tr> <td>电（万度/年）</td> <td>5</td> <td>燃气（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r> <td>蒸汽（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1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15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5	燃气（标立方米/年）	/																		
蒸汽（吨/年）	/	其它	/																		
<p>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回）排水量及排放去向：</p> <p>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p>																					
<p>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p> <p>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p>																					

项目内容与规模:

1、项目由来

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98 万元购置校正仪、举升机、焊机等设备，并租赁淳化街道田园社区居委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淳湖路 999 号）的闲置厂房，建设“汽车维修服务项目”（后文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维修保养车辆 800 台的规模。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0]535 号，项目代码：2020-320115-81-03-551521。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6 月 29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公布，2018 年 4 月 28 日修正）的有关规定，“汽车维修服务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有喷漆工艺的”，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450m²（租赁厂房）；

投资总额：98万元；

职工人数：8人；

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行业类别：[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其他：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汽车维修服务	维修、保养、喷烤漆汽车	800台/年	2400h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1-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机油	发动机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油 85%、添加剂 15%（包含摩擦缓和剂）		4t	0.5t	液体，汽运
2	变速箱油	/		0.1	0.02t	液体，汽运
3	汽车零配件	包括离合器、刹车、轮胎、滤芯、电瓶等		若干	若干	固体；汽运
4	防冻液	主要成分为乙二醇		0.45t	0.05t	液体，汽运
5	无铅焊丝	碳钢，含 C、Mn、Si 等，不含铅		0.02t	0.02t	固体；汽运
6	水性底漆	固体组分	环氧树脂 10-20%，颜填料 35-45%	0.12t	实时采购	外部单位承包，喷漆工序在厂内进行，物料不在厂内贮存
		挥发份组分	2-丁氧基乙醇 1-5%，丙二醇甲醚 1-5%，异丙醇 <3%			
		水分	去离子水 35-45%			
7	水性面漆	固体组分	聚氨酯树脂 10-20%、颜料 40-50%	0.24t	实时采购	外部单位承包，喷漆工序在厂内进行，物料不在厂内贮存
		挥发份组分	异丙醇 1-5%、异辛醇 <1%			
		水分	去离子水 35-45%			
8	香蕉水	主要成分为乙酸戊脂		0.06t	0.01t	液体，汽运
9	原子灰	挥发份组分	助剂 5%、不饱和聚酯 50%	0.015t	0.002t	固体；汽运
		固体组分	颜料 45%			
10	砂纸	/		200 张	50 张	固体；汽运
11	抛光蜡	液体石蜡		0.005t	0.005t	固体；汽运
12	劳保用品	抹布、手套等		若干	若干	固体；汽运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
1	机油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沸点：无数据；熔点：<-40°F/-40°C；蒸汽压：<1 mmHg；蒸汽密度(空气=1)：>1；相对密度(水=1)：0.86；体积密度：7.2 lbs/gal；溶解性：不溶解于水	易燃易爆	LD ₅₀ : ≥2000 mg/kg(鼠经皮)；LD ₅₀ : >5000 mg/kg(鼠经口)
2	环氧树脂	CAS 号：24969-06-0，分子式为(C ₁₁ H ₁₂ O ₃) _n ，低分子量的为黄色或琥珀色高粘度透明液体，高分子量的为固体。无臭无味。熔点：145~155°C，溶于酮、乙二醇、甲苯。	易燃	LD ₅₀ : 11400mg/kg(大鼠经口)
3	2-丁氧基乙醇	分子式 C ₆ H ₁₄ O ₂ ，无色易燃液体，具有中等程度醚味，低毒，折射率(n=20)：1.4198，蒸汽压(20°C)：0.101kPa，闪点：61.1°C，自燃点：472°C，溶于20倍的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及矿物油，与石油烃具有高的稀释比	易燃	LD ₅₀ : 250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 0.56mL/kg(兔经皮)
4	丙二醇甲醚	分子式 CH ₃ CHOHCH ₂ OCH ₃ ，无色液体，熔点(°C)：-97，沸点(°C)：118，相对密度(水=1)：0.92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2；可溶于水及其他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 11700mg/kg(小鼠经口)
5	异丙醇	分子式 C ₃ H ₈ O，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的气味，熔点(°C)：-88.5，沸点(°C)：82.5，相对密度(水=1) 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1，混溶于水、乙醇、乙醚、氯仿等	易燃	LD ₅₀ : 584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3600mg/kg(鼠经口)；LD ₅₀ : 16.4ml/kg(兔经皮)
6	异辛醇	分子式 C ₈ H ₁₈ O，无色有特殊气味的可燃性液体。凝固点-75°C，相对密度 0.8344(20/20°C)，折射率 1.4316，闪点 81.1°C，粘度(20°C) 9.8mPa·s，蒸汽压(20°C) 48Pa。能与醇、醚、氯仿混溶，溶于约 720 倍的水	可燃	LD ₅₀ : 3730mg/kg(大鼠经口)；LD ₅₀ : 2500 mg/kg(小鼠经口)
7	聚氨酯	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	不燃	LD ₅₀ : >10000mg/kg(大鼠经口)
8	乙酸戊脂	化学式为 CH ₃ CH(CH ₃)CH ₂ CH ₂ OOCCH ₃ ，常温下为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易燃，微溶于水，与乙醇、乙醚互溶。沸点(°C)：142~142.5；相对密度(水=1)：0.8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4.5；饱和蒸气压(kPa)：0.53(20°C)	易燃	LD ₅₀ : 16600mg/kg(大鼠经口)
9	石蜡	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溶于有机溶剂，燃点 158°C。	可燃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4。

表 1-4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喷漆房	盐城宝林	1 台	国内、汽运
2	大梁校正仪	山东	1 台	国内、汽运

3	举升机	世达/旭达	4 台	国内、汽运
4	整形修复机	戴卡 sw-26	1 台	国内、汽运
5	电焊机	SB-10J-350	1 台	国内、汽运
6	磨光机	东成	1 台	国内、汽运
7	螺杆式空压机	AJ10	1 台	国内、汽运
8	脚踏压机	2.5 吨	1 台	国内、汽运
9	轿车减震弹簧拆装机	JJTJ-08 型	1 台	国内、汽运
10	立式钻床	H5-3C	1 台	国内、汽运
11	扒胎机	TA3	1 台	国内、汽运
12	风机	/	1 台	国内、汽运

6、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20.15t/a，来自市政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5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周边的现有绿化。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建筑物均为租赁）

类别	本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450m ² ，包括焊接区、机电维修区、喷漆房和办公区等	租赁厂区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 120.1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96t/a	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打磨粉尘	配套除尘设备	达标排放

	喷烤漆房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5m ³ 化粪池	依托厂区原有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内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建筑面积 10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5m ²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等。	达标排放

7、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闲置厂房，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北侧及东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南侧为池塘及农田、西侧为池塘及淳湖路，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内布置有生产车间及停车场，其中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约 450 平方米。项目厂区入口面向南侧道路敞开，进入厂区设置有停车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生产车间南北分为办公区及维修区，维修区布置有喷烤漆房、整形区、机修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也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0]535 号，项目代码：2020-320115-81-03-551521。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9、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根据企业提

供的场地资料，项目用地为田园社区所有，属于集体用地，位于咸田工业集中区，由淳化街道田园社区居委会租于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生产所用。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且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其管控区域边界位于本项目北侧4.9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宁区范围内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不会导致南京市江宁区辖区内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区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其边界位于本项目西南侧5.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不会导致江宁区辖区内国家级生态红线管控区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中指出“全省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365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

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衔接街道（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服务行业，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颗粒物、有机废气、噪声和固废等。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厂处理，颗粒物、有机废气等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设备经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固废均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故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是相符的，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如下： $PM_{2.5}$ 年均值为 $40\mu g/m^3$ ，超标0.14倍，下降4.8%； PM_{10} 年均值为 $69\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2.8%； NO_2 年均值为 $42\mu g/m^3$ ，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 SO_2 年均值为 $10\mu g/m^3$ ，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 $1.3mg/m^3$ ，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环境位于不达标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南京市采取了“助力蓝天保卫战”、“管控令”、严查污染源确保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措施，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当地的水、气、声、土壤的环境功能类别。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新建项目租用现有空置厂房，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生产工艺采用国内自动化设备，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

余量充足。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政府关于南京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行业准入”中禁止新（扩）建的相关行业，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宁政发[2015]251号文件相符。对照关于印发《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20]12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从事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不属于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新（扩）建的相关行业，满足区域准入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11、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号）中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中要求的“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运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在“两减”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可达100%，满足“治理生活垃圾”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三提升”范围之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2、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本项目使用水性漆，水性漆属于高固体分、水性、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且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1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企业严格把关原材料的采购，采用环保型原辅料	相符
	2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和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相符
	3	对于 1000 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不属于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	相符
	5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VOC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6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并对购买和更换的活性炭进行记录	相符

1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喷漆烤漆房中进行，喷漆烤漆房密闭设置，生产设备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涉及、安装。本项目使用的有机

物料均妥善保存在原料暂存间内，不露天储存。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

15、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出，“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属于咸田工业集中区，使用的原辅料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关要求。

1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主要为废机油、废包装桶、废电池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	相符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六类环境治理设施。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租赁淳化街道田园社区居委会已建闲置厂房,建设汽车维修服务项目,该闲置厂房无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江宁区位于长江三角洲的南京市中南部，从东西南三面环抱南京，介于北纬 30°38'~32°13'，东经 118°31'~119°04'之间，总面积 1577.75 平方公里。东与句容市接壤，东南与溧水县毗连，南与安徽省当涂县衔接，西南与安徽省马鞍山市相邻，西与安徽省和县及南京市浦口区隔江相望。

2、地形、地质、地貌

江宁区为宁镇扬丘陵山地的一部分，处于宁镇山脉南支秦淮谷地，区内地势平坦，高程 7 米左右。地质地貌为丘陵岗地。地貌自南向北明显可分为三带：一是西南部低山丘陵；二是中部的黄土岗地和少数低山突起的平原；三是东北部低山丘陵。南北低山丘陵对中部有明显的倾斜，地势南北高而中间低，形同“马鞍”。区内多山，但山势一般不高，高程在 300 米左右，境内有大小山丘 400 多个，其中海拔超过 300 米以上的 5 个，大部分在 200 米以下。

江宁区从南京至湖熟断裂带为界，划分成东北区和西南区。东北区为宁镇山脉的西段，岩浆岩均属钙碱系列为主的酸性、中酸性侵入杂岩，露头较多，为晚侏罗世-早白世早期的产物，岩体复杂，岩石类型较多。西南区地质构造十分复杂，皱和断裂构造形成于燕山期，总的具有近似等距的网状格局。

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分》（1990 年），南京市江宁区以南京—湖熟断裂带为界，南部为抗震设防烈度六度区，北部为七度区。

3、气候和气象

江宁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暖宜人，四季分明，无霜期长，雨水充沛，光照充足。年平均温度为 15.5℃，最高温度 43℃（1934 年 7 月 13 日），最低气温-16.9℃（1955 年 1 月 6 日），年降雨量分布不均，夏季雨量集中，全年平均降雨 1012.1 毫米，最大年降雨 2015.2 毫米。日降雨量达 100 毫米的暴雨多集中在 6~9 月份，汛期暴雨主要由梅雨和台风造成，梅雨期最长 56 天，梅雨量最大达 1051 毫米。园区外受秦淮河洪水，内受雨涝威胁。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3.3m/s。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5℃
		极端最高温度	39.7℃
		极端最低温度	-13.1℃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6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6%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2%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3%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25.6mm
		日最大降水量	219.6mm
		小时最大降水量	93.2mm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m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9%
		冬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NE 12.0%
		夏季主导风向和频率	SSE 16.0%

4、水系、水文

江宁境内河道主要有秦淮河和长江两大水系。秦淮河为区境最长的河流，位于境内中部，纵贯南北，经南京市雨花台区入江，支流密布，灌溉江宁区一半以上的农田。境内西部濒临长江，江岸线长 22.5 公里，水面 3667 公顷。流入长江的主要干流有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境内主要湖泊有百家湖、杨柳湖、西湖、白鹭湖、南山湖、甘泉湖等。

江宁西北部濒临长江，境内河水多数为西北流向，入长江。河流分为 3 个小水系。第一，青龙山、汤山以北，牛首山、天台山以西，分别为便民河、九乡河、七乡河、板桥河、江宁河、牧龙河、铜井河等，是流入长江的沿江水系。第二，介于青龙山、汤山、牛首山、天台山、横山之间的，为秦淮河水系，向西北经秦淮河入长江。第三，天台山、横山诸山以南，包括原小丹阳部分地区，水流为东南流向，流入石臼湖，即石臼湖水系。

5、生态

(1) 水资源

江宁区水资源丰富，分为过境水、地表水、地下水。其中长江过境水平均过水量

达 9730 亿立方米；秦淮河及其支流、水库、塘坝的地表水容量 2.3 亿立方米；地下水主要有汤山温泉、冷水泉、祈泽泉、横望泉、一柱泉、宫氏泉、杨柳泉、方泉等，流水终年不断。著名的汤山温泉水温 $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按照内热带的地温度变化规律计算，泉水来自地下 2 公里深处。温泉的水温不受季节性气温影响，冬夏两季的水温相差 1.5°C ，温泉水的流量为 20 升/秒，平均每昼夜流量为 150 吨~500 吨。

(2) 土地资源

江宁区实际控制面积为 15.73 万公顷，其中农用地 11.03 万公顷（耕地 5.85 万公顷、园地 0.25 万公顷、林地 2.41 万公顷、其他农用地 2.52 万公顷）；建设用地 3.65 万公顷（居民点和独立工矿用地 3.09 万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31 万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0.36 万公顷）；未利用地 1.05 万公顷（未利用地 0.35 万公顷，河流水面等其它土地 0.32 万公顷）。

(3) 矿藏资源

江宁矿藏资源丰富，多种多样，主要矿藏有 6 类 25 种。金属矿种有铁、钒、铜、锰、钴、金等，其中铁矿储量达 3 亿吨，占江苏省储量的 41%，铜井金矿是江苏省最大的金矿。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硫、磷、大理石、石英石、玄武岩、硅化石、重晶石、钾长石、石灰石、膨润土、高岭土、耐火泥等 20 种，其中石灰石的储量最大，探明储量 5 亿吨；硫储量 2000 万吨，约占江苏省储量的 35%。

(4) 生物资源

江宁区脊椎动物有 290 种，主要分为家禽家畜、野兽、鸟类、爬行动物、鱼类、昆虫等。珍贵动物有中华鲟、扬子鳄、獐、獾、穿山甲、龟、鳖、刀鱼、鲥鱼、鳊鱼等，其中中华鲟、扬子鳄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江宁区有木本植物和药用植物 1000 种，较珍贵的有雪松、柏树、银杏、枫树、金桂、银桂、榉树，明党参、夏枯草、板兰根、桔梗、苍术、百部、柴胡、女贞子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55天，同比减少14天，达标率为69.9%，同比下降3.8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55天，同比减少9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110天（其中，轻度污染97天，中度污染12天，重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PM_{2.5}和O₃。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40μg/m³，超标0.14倍，下降4.8%；PM₁₀年均值为6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2.8%；NO₂年均值为42μg/m³，超标0.05倍，同比上升5.0%；SO₂年均值为10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3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天数为69天，超标率为18.9%，同比增加6.3个百分点。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南京市政府编制的《南京市2018-2020年突出环境问题清单》，现状污染物超标与工业废气污染、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相关。针对现状污染物超标的情况，南京市采取了以下整治方案，详见表3-1。经整治后，南京市环境优良天数可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确保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表 3-1 南京市大气环境整治方案

类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治方案	整治目标
大气环境 治理	1	空气质量达标水平较低	1、深度治理工业废气污染 2、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 3、全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 4、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5、严格管控各类扬尘污染 6、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7、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	到2020年，PM _{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刚性考核要求
	2	生物质等锅炉污染	1、严查生物质锅炉掺烧燃煤等非生物质燃料行为 2、督促锅炉使用单位实施锅炉除尘设施超低排放改造并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生物质锅炉使用燃煤现象，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	1、开展餐饮业环保专项整治 2、强化源头管控禁止在不符合规定的地点新开餐饮服务项目 3、提高现有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安装比例 4、深入实施餐饮油烟整治示范街区创建	切实减少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4	臭氧污染突出	1、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2、持续开展石化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 3、开展原油和成品油码头、船舶油气回收治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
5	柴油车污染严重	1、出台老旧车淘汰奖补政策，加快淘汰高污染（高排放）柴油车 2、贯彻落实国家新出台的《柴油车污染物排放县级及测量方法（自有加速及加载减速法）》，提升排放检测和超标治理要求	提高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水平，减少柴油车污染
6	施工工地扬尘污染	1、落实“五达标一公示”制度 2、强化施工工地监管 3、建设“智慧工地” 4、实施降尘绩效考核	扬尘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7	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监管合力不强	1、划定并发布低排区 2、全市范围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和编码登记工作 3、非道路移动机械相关信息对外公布 4、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	各部门将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行业监管
8	渣土运输车辆扬尘污染	1、严格执行渣土运输信用评价制度 2、落实渣土车出场冲洗、密闭运输、规范处置全过程监管 3、加大对违规车辆查处力度	渣土运输污染问题得到有效管控
9	建邺区、浦口区、鼓楼区、江宁区等区域臭氧浓度高，超标天数多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实施专项控制措施	臭氧超标指数下降至全市平均水平

2、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2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100%，较上年提升18.2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受污水体是句容北河，属于秦淮河水系，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句容河、秦淮河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别为Ⅲ类、Ⅳ类。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良好，9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以上断面比例为88.9%，Ⅳ类断面比例为11.1%，无劣Ⅴ类断面。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大幅改善。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3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以上断面比例为100%，

较上年明显好转。

3、声环境现状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3.5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6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7.3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8.4%，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属于郊区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评价等级与范围：

（1）大气：根据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2.8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大气评价范围 5km。

（2）地表水：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判定，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分析其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即托运可行性分析。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噪声增量较小，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界外 200 米。

（4）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附录 A 中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IV类，因此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5）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及变速箱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化学品用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0.00024 < 1$ ，判断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级”，仅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设置风险评价范围。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表 3-3、表 3-4。

表 3-2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8.9504	31.9035	苏庄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SE	366m
	118.9676	31.9046	西头	居住区	人群		SE	2048m
	118.9463	31.9019	咸田村	居住区	人群		SE	235m
	118.9471	31.8841	岗西	居住区	人群		S	2129m
	118.9336	31.8906	咸家边	居住区	人群		SW	1829m
	118.9293	31.8915	梅村	居住区	人群		SW	1981m
	118.9221	31.9038	中国药科大学	学校	人群		W	2076m

118.9406	31.9093	周旺村	居住区	人群		NW	530m
118.9493	31.9240	下漆阁	居住区	人群		NE	2027m
118.9560	31.9214	后祁村	居住区	人群		NE	1986m
118.9688	31.9115	吴墅村	居住区	人群		NE	2238m
118.9536	31.9169	桥头村	居住区	人群		NE	1403m

表 3-3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X	Y				X	Y		
句容北河	河流	SE	6616	1481	-6361	12	SE	8848	2668	-8413	23	有, 污水受纳水体

注：与本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本项目所在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与排放口相对坐标以污水处理厂区排放口为坐标原点（0,0）。

表 3-4 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区域地下潜水层	--	--	--	--
土壤环境	区域周边土壤环境	--	--	--	--
生态环境	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	北	2500	含青龙山、豹山、小龙山、天宝山、荆山等郁闭度较高的林地及佘山水库、横山水库、龙尚湖等水库。 具体坐标为： 118°53'31.14"E 至 119°1'17.35"E， 31°56'48.83"N 至 32°3'41"N	水源涵养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西	6700	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注：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控制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本项目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具体见下表4-1。</p>			
	表 4-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				
<p>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句容北河，句容北河河流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p>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	
COD	≤20	mg/L		
BOD ₅	≤4.0	mg/L		
氨氮	≤1.0	mg/L		
总磷	≤0.2	mg/L		

SS	≤30	mg/L	参考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中三级标准
----	-----	------	------------------------------------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4-4、表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污染源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15m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			
	8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排放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青龙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本项目)	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厂)
pH (无量纲)	6~9	6~9
COD	≤ 400	≤ 50
SS	≤ 200	≤ 10
NH ₃ -N	≤ 30	≤ 5 (8)
TP	≤ 4	≤ 0.5
TN	≤ 35	≤ 15
依据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5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8	0.0702	0.0078
	非甲烷总烃	0.084	0.0756	0.0084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976	0	0.00976
	非甲烷总烃	0.0169	0	0.0169
废水	废水	96	0	96/96
	COD	0.0336	0.0048	0.0288/0.0048
	SS	0.024	0.0048	0.0192/0.00096
	氨氮	0.0024	0	0.0024/0.00048
	TP	0.0003	0	0.0003/0.000048
	TN	0.0029	0	0.0029/0.00144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一般固废	0.81425	0.81425	0
	危险废物	2.3144	2.3144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 38 号令)要求,新、扩、改建项目建设必须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表 4-8 可知,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污水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托运水量为 96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288t/a、NH₃-N0.0024t/a、TP0.0003t/a、TN0.0029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192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96t/a、COD0.0048t/a、NH₃-N0.00048t/a、TP0.000048t/a、TN0.00144t/a、SS0.00096t/a。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不另外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78t/a,非甲烷总烃 0.0084t/a;无组织颗粒物 0.00976t/a,非甲烷总烃 0.0169t/a;仅作为考核指标报环保局备案,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施工期

本项目为租赁厂区和厂房，项目前期主要是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且施工工期较短，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作详细分析。

(二) 营运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工作，主要涉及内容有汽车常规保养、常规维修、钣金喷漆等。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 汽车常规保养

汽车常规保养主要是为车辆更换机油、机滤、变速箱油等。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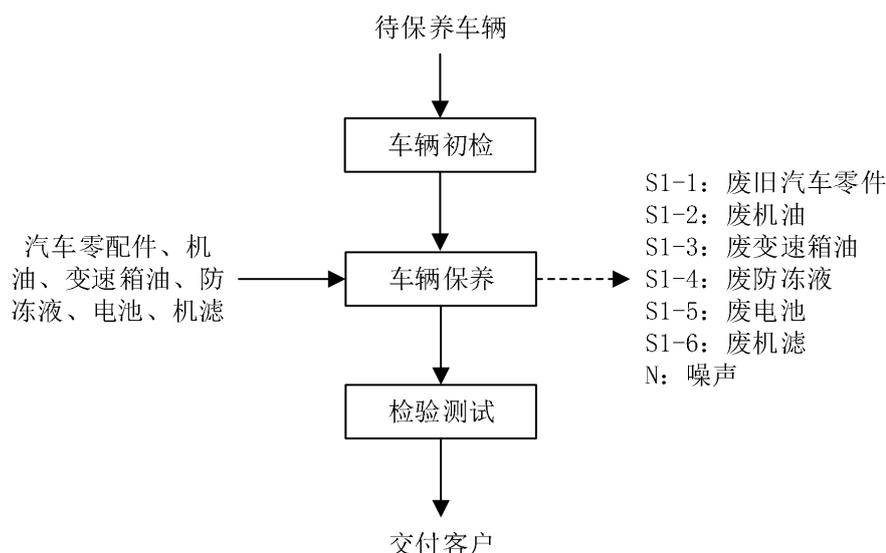


图 5-1 汽车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汽车常规保养工艺流程说明：

- ①车辆初检：利用举升机对车辆进行升车，对车辆进行初步检查，确定保养项目。
- ②车辆保养：根据车辆检查情况，进行汽车零配件、机油、变速箱油、防冻液、机滤的更换。此过程会产生废旧汽车零件（S1-1）、废机油（S1-2）、废变速箱油（S1-3）、废防冻液（S1-4）、废电池（S1-5）及废机滤（S1-6）。
- ③检验测试：完成车辆保养后就进行车辆测试，测试合格后出厂交付客户。
- ④辅助设施产污：本项目工作人员在进行工作时佩戴手套，使用抹布，此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S1-7）；拆除油品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S1-8）。

(2) 汽车常规维修

汽车常规维修主要根据客户反映的车辆问题进行检查，针对不同的问题对车辆进行车架校正或故障部位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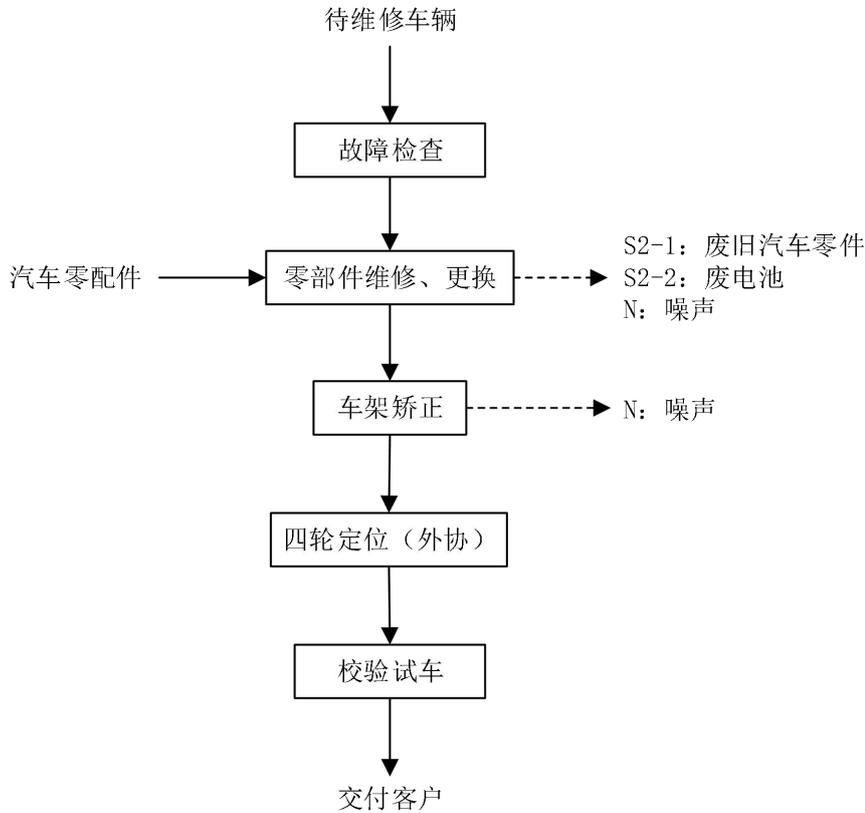


图 5-2 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汽车常规维修工艺流程说明：

①故障检查：利用举升机对送修车辆进行升车，检查故障，确定维修方案。

②零部件维修、更换：根据维修方案，进行废旧拆装以及零部件更换，更换的零部件主要有：轮胎、雨刮器、刹车片等。此过程会产生废旧汽车零件（S2-1）、废电池（S2-2）及噪声（N）。

③车架矫正：利用大梁校正仪对车辆进行车架矫正。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

④四轮定位（外协）：根据需要，在车辆进行车架矫正后委外进行四轮定位。此过程外协进行。

⑤校验试车：完成维修后进行车辆调试并进行试车，合格后出厂交付客户。

(3) 汽车钣金喷漆

汽车钣金喷漆主要是针对有部分外壳或大型金属零部件有折断、开裂情况的车辆进行的维修。工艺流程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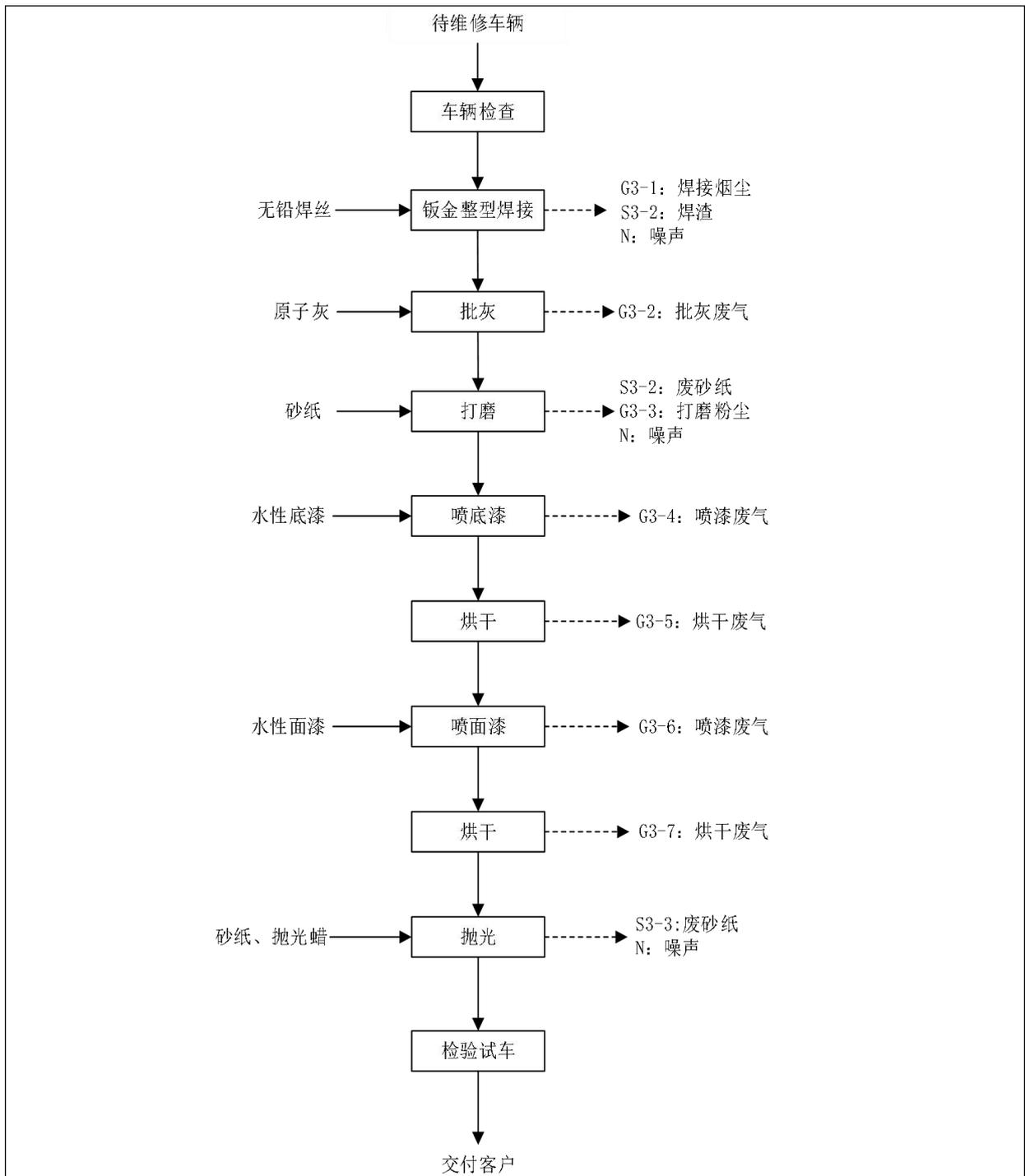


图 5-3 汽车钣金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汽车钣金喷漆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车辆检查: 维修师了解汽车基本故障情况后, 对车辆里程数、油数表做记录, 并对车身外观、轮胎轮毂等进行观察, 确定维修方案。

②钣金整型焊接: 需要进行钣金喷漆的车辆先进行常规维修, 利用整形机使受损部位恢复相应形状然后利用电焊机对某些需要焊接的车辆进行焊接修复。此过程会产生噪

声焊接烟尘（G3-1）、焊渣（S3-1）及噪声（N）。

③批灰：人工对车身不平整部分进行批灰，去除凹槽。批灰使用的原子灰为外购成品，可直接进行车身修补。批灰过程会产生批灰废气（G3-2）。

④打磨：在喷漆工序之前需利用磨光机对车漆修补的部位进行打磨，使该部分光滑平整。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G3-3）及噪声（N）；另磨光机使用过程中会消耗砂纸，还会产生废砂纸（S3-2）。

⑤喷底漆：根据车辆补色需要的颜色、面积，外购调配好的成品漆，人工利用喷枪进行底漆喷涂，喷涂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G3-4），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漆雾颗粒物。

⑥烘干：喷完底漆后对车辆进行烘干，烘干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温度约 50℃，烘干时间 40min，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G3-5）。

⑦喷面漆：对损伤部位所在整个面进行面漆喷涂，人工利用喷枪进行面漆喷涂，喷涂过程会产生喷漆废气（G3-6），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漆雾颗粒物。

⑧烘干：喷完面漆后对车辆进行烘干，烘干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的方式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50℃，烘干时间 1h，过程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G3-7）。

⑨抛光：烤漆后的车身表面可能存在粗粒、细微砂纸痕、流痕等缺陷，需要对其进行抛光处理。在车身表面打上抛光蜡，而后利用磨光机进行抛光，使车身光亮平整。抛光过程中使用抛光蜡，主要是使汽车表面有光洁的效果，抛光蜡年用量极少，不考虑粉尘及有机废气的产生，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此过程会产生废砂纸（S3-3）及噪声（N）。

⑩检验试车：抛光工序完成后进行检验试车，经检验合格后即可交付客户。

⑪辅助设施产污：本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S3-4）、废过滤棉（S3-5）及废活性炭（S3-6）；拆除水性漆包装会产生废包装桶（S3-7）；使用后的喷枪需要进行清洗，清洗在喷漆房内进行，使用香蕉水进行清洁，香蕉水清洁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3-8），清洗后产生清洗废液（S3-8）。

此外，本项目职工生活伴随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4）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5-1。

表 5-1 本项目生产及辅助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G3-1	钣金整型焊接	焊接烟尘	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3-2	批灰	颗粒物	/	
	G3-3	打磨	颗粒物	配套除尘器	
	G3-4、G3-6	喷底漆、面漆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1#15m 高排气筒
	G3-5、G3-7	烘干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G3-8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	
固废	S1-1、S2-1	车辆保养、零部件维修更换	废旧汽车零件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S1-2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1-3		废变速箱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1-4		废防冻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1-5、S2-2		废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1-6		废机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1-7	汽车检查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S1-8、S3-7	拆除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3-2	焊接	焊渣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S3-2、S3-3	打磨、抛光	废砂纸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S3-4	废气处理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3-5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3-6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3-8	清洗喷枪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效处置
S3-9	废气收集	收集尘	收集后外售	有效处置	
S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有效处置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	有效处置
污水	W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2、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子灰、水性漆均为外购调配好的成品漆料、灰料。在底漆、面漆喷涂过程中固体组分 50%附着于汽车表面形成漆膜，45%形成漆雾颗粒物，剩余 5%的固体组分掉落形成漆渣。另喷枪清洗过程中香蕉水中有挥发份挥发，随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处理。喷漆房设有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FQ-01）。本项目喷涂物料平衡见表 5-2，图 5-4。

表 5-2 项目喷涂物料平衡(t/a)

入方			产出		
原料	主要组分	数量	种类	数量	
水性底漆 0.12	挥发份 10%	0.012	废气	漆雾颗粒物 0.0178 (有组织: 0.0084; 无组织: 0.0094)	
	固体份 55%	0.066		非甲烷总烃 0.0164 (有组织: 0.0078; 无组织: 0.0086)	
	水 35%	0.042	水	0.126	
水性面漆 0.24	挥发份 6%	0.0144	固废	漆渣	0.0104
	固体份 59%	0.1416		过滤棉过滤	0.0756
	水 35%	0.084		活性炭吸附	0.07
香蕉水 0.06	挥发份 100%	0.06	产品	漆膜	0.1038
合计		0.42	合计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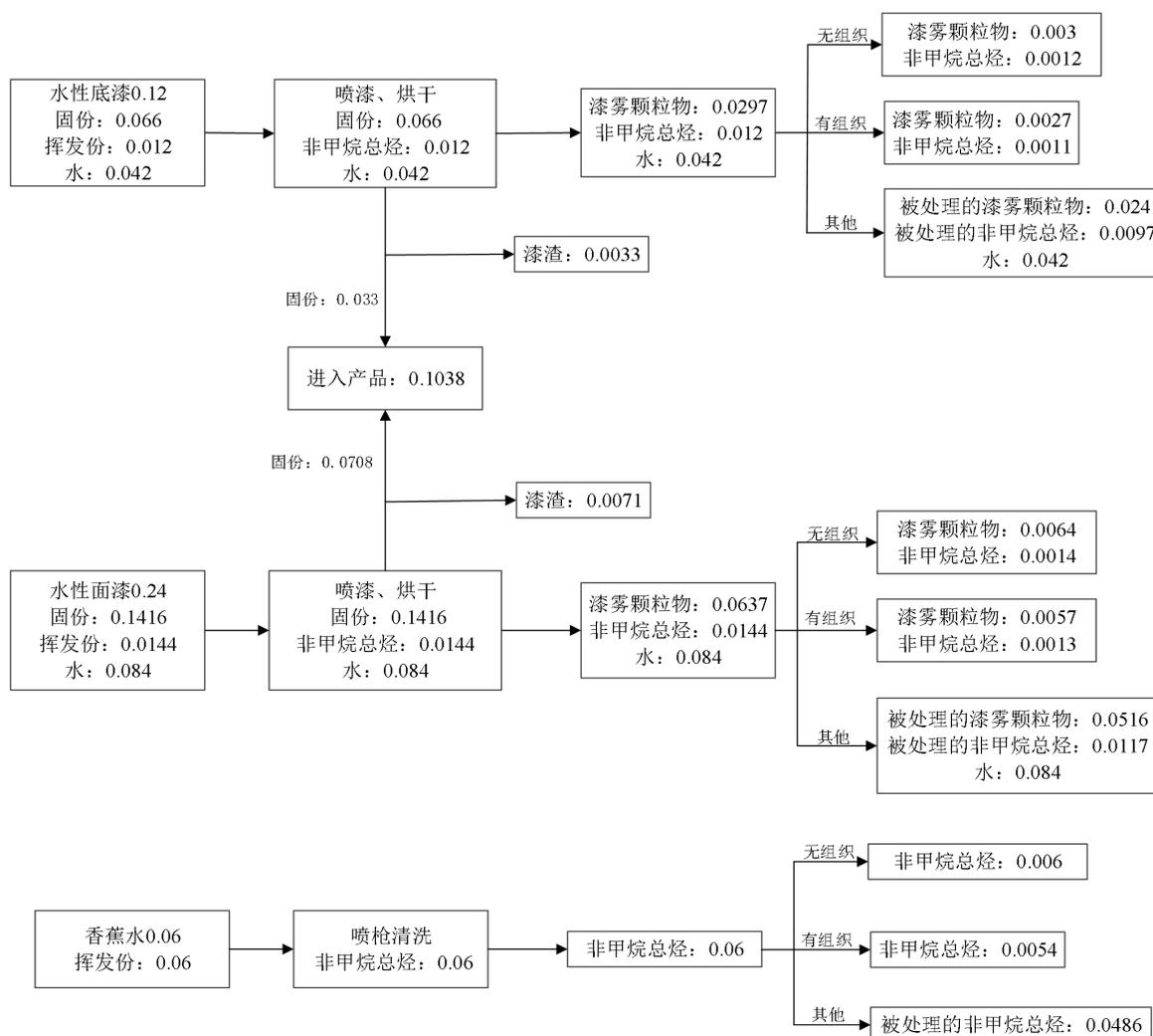


图 5-4 项目喷涂物料平衡图

3、主要污染物源强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G3-1）、批灰废气（G3-2）、打磨粉尘（G3-3）喷漆（G3-4、G3-6）、烘干废气（G3-5、G3-7）以及喷枪清洗废气（G3-8）。其中，喷漆、烘干、喷枪清洗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对该部分废气一并进行分析。

（1）焊接烟尘

汽车在进行钣金整型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的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排放。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作者：孙大光、马小凡），焊丝的发尘量为 8g/kg-焊丝，焊条的发尘量为 6~8g/kg-焊条（本次取 8g/kg-焊丝），本项目焊丝年用量为 0.02t/a，焊接烟气产生量为 0.00016t/a。本项目焊接烟尘比较分散，利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捕集率为 80%，处理效率可达 90%，未捕集及未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即本项目收集尘产生量为 0.0001t/a，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006t/a。本项目焊接时长以 150h/a 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2）批灰废气

本项目使用原子灰对汽车表面进行涂抹，原子灰年用量 0.015t/a，原子灰中不饱和聚酯及助剂为 55%，以最不利条件（全部挥发）计算，产生批灰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0083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批灰时长以 300h/a 计，则批灰废气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77kg/h。

（3）打磨粉尘

本项目采用磨光机对批灰后的车辆进行打磨，打磨面积较小且作业时间短，类比同类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按原子灰中固分含量的 20%计，约 0.0014t/a，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磨光机自带的集尘装置收集处理（收集效率约 90%，处理效率约 9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收集尘为 0.0011t/a，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03t/a，本项目打磨时长以 100h/a 计，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3kg/h。

（4）喷烤漆房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间喷烤漆房，喷枪清洗、喷漆及烤漆工艺均在喷漆烤漆房内进行。喷枪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与喷烤漆废气一并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15m 排气筒（FQ-01）排放。

①非甲烷总烃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喷漆和烘干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64t/a。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风机收集进入该套废气处理设备（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4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其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本项目喷漆、烤漆的年工作时间为 800h，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78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098kg/h、排放浓度为 2.44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86t/a，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0108kg/h。

②漆雾颗粒物

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喷漆过程中漆雾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78t/a。本项目喷漆烤漆房内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产生的漆雾颗粒物经集气风机收集进入该套废气处理设备（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 4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其配套的 15m 高排气筒（FQ-01）排放。本项目喷漆、烤漆的年工作时间为 800h，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物为 0.0084t/a，则有组织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05kg/h、排放浓度为 2.63mg/m³；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漆雾颗粒物为 0.0094t/a，则无组织漆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118kg/h。

综上所述，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5-3、表 5-4。

表 5-3 项目排气筒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4000	非甲烷总烃	24.375	0.0975	0.07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90%	2.44	0.0098	0.0078	15m 排气筒(FQ-01)
		漆雾颗粒物	26.25	0.105	0.084			90%	2.63	0.0105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参数 (m)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焊接	颗粒物	0.00006	150	0.0004	32	14	6
	批灰	非甲烷总烃	0.0083	300	0.0277			
	打磨	颗粒物	0.0003	100	0.003			

	喷烤漆、喷枪清洗	颗粒物	0.0094	800	0.0118			
		非甲烷总烃	0.0086		0.0108			
合计		颗粒物	0.00976	/	0.0152	32	14	6
		非甲烷总烃	0.0169		0.0385			

表 5-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2440	0.0098	0.0078
		漆雾颗粒物	2630	0.0105	0.008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78
		颗粒物			0.008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78
		漆雾颗粒物			0.0084

表 5-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维修车间	车辆维修	颗粒物	/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	1.0	0.00976
			非甲烷总烃	/		2.0	0.0169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976	
		非甲烷总烃				0.0169	

表 5-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816
2	非甲烷总烃	0.0247

3.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喷枪清洗用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用水量以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排污系数按照 80% 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96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SS、TP、TN，浓度分别

为 COD350mg/L、SS25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喷枪清洗废水

全厂共设置 1 把喷枪，项目每次喷漆工作完成后需对喷枪进行清洗，单把喷枪清洗用水 0.5L/d，则喷枪清洗用水量为 0.15t/a，产污系数为 0.8，则喷枪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12t/a，应作为危废处置。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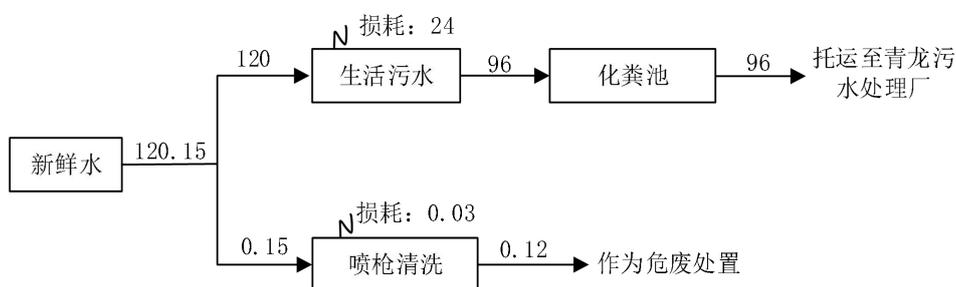


图 5-5 项目水平衡图 (t/a)

(4) 废水产排情况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5-8。

表 5-8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接管标准 mg/L	去向
生活污水	96	pH	6-9(无量纲)	/	化粪池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336		300	0.0288	400	
		SS	250	0.024		200	0.0192	200	
		氨氮	25	0.0024		25	0.0024	30	
		TP	3	0.0003		3	0.0003	4	
		TN	30	0.0029		30	0.0029	35	

表 5-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096	0.0288
		SS	200	0.000064	0.0192
		NH ₃ -N	25	0.000008	0.0024
		TP	3	0.000001	0.0003

		TN	30	0.00001	0.0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88
	SS				0.0192
	NH ₃ -N				0.0024
	TP				0.0003
	TN				0.0029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举升机、空压机、电焊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值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平均声级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 (dB(A))
1	大梁校正仪	1	75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2	举升机	4	75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3	整形修复机	1	80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4	电焊机	1	75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5	磨光机	1	80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6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7	脚踏压机	1	75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8	立式钻床	1	85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9	扒胎机	1	80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10	风机	1	85	室内	车间隔声、减震	-25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汽车零件、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防冻液、废电池、废机滤、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焊渣、废砂纸、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尘以及生活垃圾。

(1) 废旧汽车零件

本项目年维修保养车辆约为 800 辆，废旧汽车零部件按每车 1kg 计，则预计每年废旧汽车零部件产生量为 0.8t，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废机油

车辆保养、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为

0.7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变速箱油

车辆检修过程中会更换变速箱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需要更换变速箱油的车辆数约为 100 台，每辆更换 0.5L 变速箱油计算，其产生量为 0.05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防冻液

车辆保养过程中会更换防冻液，此过程中会产生废防冻液，产生量约为 0.3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电池

车辆维修过程中部分需要更换电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铅蓄电池约计 24 块/a，每块电池约 0.01t，总废电池产生量为 0.24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滤

汽车维修时需要更换汽车滤芯，产生的废弃的滤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个机油滤芯约 0.0005t，年更换机滤 500 个，则废机油滤芯产生量为 0.25t/a，废机滤属于沾染性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汽车维修时，需要用到手套和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清单内容，和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废包装桶

根据表 1-2 各原辅料用量及包装规格，本项目机油、水性漆、香蕉水等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为 307 个，每个按 0.3kg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9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焊渣

项目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的产生量=焊接原料量 * (1/11+4%)，本项目焊材使用量为 0.02t/a，则焊渣产生量约为 0.0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砂纸

本项目磨光机使用过程中产生废砂纸，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量约计 0.01t/a，收集后外售处置。

(11) 漆渣

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废漆渣，根据物料平衡可知，漆渣产生量约为 0.0104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棉

根据《漆雾高效干式净化法的关键-过滤材料》文中同类型棉数据，容尘量取 4.5kg/m²，重量取 500g/m²。根据物料衡算可知，进入废过滤棉的涂料固体组分总量 0.0756t/a，则过滤棉用量为 0.0084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084t/a，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活性炭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07），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的饱和吸附容量约 20-40%wt，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量取 0.25g 有机废气/g 活性炭。本项目被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0.07t/a，则活性炭的使用量约为 0.28t/a，产生废活性炭约 0.35t/a。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清洗废液

本项目每次喷漆结束后用香蕉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根据物料平衡可知，产生的喷枪清洗废液约 0.12t/a，主要成分为废香蕉水和漆渣，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收集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废气经磨光机自带除尘器处理，会产生收集尘，产量约计 0.00125t/a，收集外售处理。

(16)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数为 8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 0.5kg 进行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5-11，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5-12，处置方法见表 5-13。

表 5-11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旧汽车零件	维修保养	固态	金属零部件	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0.72	√	/	
3	废变速箱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0.05	√	/	
4	废防冻液	维修保养	液态	油水混合物	0.3	√	/	
5	废电池	维修保养	固态	电瓶、蓄电池	0.24	√	/	
6	废机滤	维修保养	固态	滤芯	0.25	√	/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固态	纤维、机油	0.1	√	/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0.09	√	/	
9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渣	0.003	√	/	
10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树脂砂纸	0.01	√	/	
11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0.0104	√	/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雾	0.084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0.35	√	/	
14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水、香蕉水	0.12	√	/	
1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00125	√	/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1.2	√	/	

表 5-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旧汽车零件	一般工业固废	维修保养	固态	金属零部件	/	86	/	0.8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T/In	HW08	900-201-08	0.72
3	废变速箱油		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4-08	0.05
4	废防冻液		维修保养	液态	油水混合物	T/In	HW49	900-007-09	0.3
5	废电池		维修保养	固态	蓄电池	T	HW49	900-044-49	0.24
6	废机滤		维修保养	固态	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25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固态	纤维、机油	/	/	900-041-49	0.1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9

9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	固态	金属渣	/	99	/	0.003
10	废砂纸	一般工业固废	打磨	固态	树脂砂纸	/	99	/	0.01
11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2-12	0.0104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	T/In	HW49	900-041-49	0.084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In	HW49	900-041-49	0.35
14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香蕉水	T	HW12	900-256-12	0.12
15	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84	/	0.00125
1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99	/	1.2

注：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表 5-13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旧汽车零件	维修保养	一般工业固废	86	0.8	收集外售处理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HW08 900-201-08	0.7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变速箱油	维修保养		HW49 900-007-09	0.05	
废防冻液	维修保养		HW49 900-044-49	0.3	
废电池	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24	
废机滤	维修保养		HW49 900-041-49	0.25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900-041-49	0.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07-09	0.09	
焊渣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9	0.003	收集外售处理
废砂纸	打磨		99	0.0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1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8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35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900-256-12	0.12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84	0.00125	收集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2	交由环卫清运

3.5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项目的污染物源强汇总于表 5-14。

表 5-14 本项目污染物源强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78	0.0702	0.0078
	非甲烷总烃	0.084	0.0756	0.008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0976	0	0.00976
	非甲烷总烃	0.0169	0	0.0169
废水	废水	96	0	96/96
	COD	0.0336	0.0048	0.0288/0.0048
	SS	0.024	0.0048	0.0192/0.00096
	氨氮	0.0024	0	0.0024/0.00048
	TP	0.0003	0	0.0003/0.000048
	TN	0.0029	0	0.0029/0.00144
固废	生活垃圾	1.2	1.2	0
	一般固废	0.81425	0.81425	0
	危险废物	2.3144	2.3144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气	1#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26.25	0.084	2.63	0.0105	0.0084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24.375	0.078	2.44	0.0098	0.0078	
	维修车间(无组织)	颗粒物	/	0.00976	/	0.0152	0.00976	
		非甲烷总烃	/	0.0169	/	0.0385	0.0169	
废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水量	/	96	/	96	经化粪池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350	0.0336	300	0.0288		
		SS	250	0.024	200	0.0192		
		氨氮	25	0.0024	25	0.0024		
		TP	3	0.0003	3	0.0003		
		TN	30	0.0029	30	0.0029		
固废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生活垃圾	1.2	1.2	/	0	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	0.81425	0.81425	/	0			
	危险废物	2.3144	2.3144	/	0			
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75~85dB(A)经隔声与距离衰减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及内部装修，无室外土建工程。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厂区现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建设，施工期需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已建的厂房进行室内适当装修和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废气防治措施的分析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间喷烤漆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香蕉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经处理后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2.44\text{mg}/\text{m}^3$ 、 $2.63\text{mg}/\text{m}^3$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经磨光机自带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打磨粉尘与批灰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喷烤漆房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

- ①加强管理，规范操作；
- ②加强通风。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气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原理

本项目喷漆、烘干、喷漆清洗在喷烤漆房内进行，由于喷漆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及粘性物质，如果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会堵塞活性炭的空隙，导致吸附效率降低甚至失效，为了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床前采用过滤棉将粉尘及粘性物质去除。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一般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90%以上。

②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维修车间约高 6.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 米，排放高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有组织排放相关要求。

本项目 1#排气筒直径为 0.3m，喷烤漆房总风量 4000m³/h，风速为 15.7m/s，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

(1) 分析所用源强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详见表 7-1、7-2。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排气筒	颗粒物	118.9448	31.9053	19	15	15.7	25	0.0105
	非甲烷总烃							0.0098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东经	北纬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118.9450	31.9052	19	32	14	36	6	0.0152	0.0385

(2) 分析所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7°C
最低环境温度		-13.1°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 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3)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max 和 D10%预测结果如下：

表 7-4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max (mg/m^3)	Pmax (%)	D10% (m)
点源	PM ₁₀	450	1.09E+00	0.09	/
	非甲烷总烃	2000	1.74E+00	0.39	
面源	TSP	900	2.31E-02	2.57	/
	非甲烷总烃	2000	3.36E-02	2.80	/

综合分析，本项目 Pmax 最大为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Pmax 值为 2.8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4) 废气预测结果

废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下风向距 离(m)	1#排气筒（颗粒物）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u\text{g}/\text{m}^3$)	浓度占标率 Pi(%)
10	9.15E-01	0.07	1.12E+00	0.29
25	9.38E-01	0.08	1.48E+00	0.33
50	1.07E+00	0.09	1.71E+00	0.38
75	9.44E-01	0.08	1.51E+00	0.34
100	8.16E-01	0.07	1.31E+00	0.29
125	7.36E-01	0.06	1.03E+00	0.23
150	6.41E-01	0.05	9.74E-01	0.19

175	5.29E-01	0.05	7.87E-01	0.17
200	4.28E-01	0.04	6.85E-01	0.15
225	3.86E-01	0.04	6.44E-01	0.14
250	3.32E-01	0.03	5.86E-01	0.12
275	3.01E-01	0.03	5.02E-01	0.10
300	2.61E-01	0.02	4.18E-01	0.09
325	2.54E-01	0.02	3.96E-01	0.08
350	2.37E-01	0.02	3.77E-01	0.08
375	2.06E-01	0.01	3.45E-01	0.07
400	1.80E-01	0.01	2.87E-01	0.06
425	1.73E-01	0.01	2.80E-01	0.06
450	1.66E-01	0.01	2.69E-01	0.06
475	1.59E-01	0.01	2.55E-01	0.05
500	1.50E-01	0.01	2.40E-01	0.05
525	1.42E-01	0.01	2.22E-01	0.05
550	1.39E-01	0.01	2.19E-01	0.05
575	1.35E-01	0.01	2.14E-01	0.05
600	1.31E-01	0.01	2.10E-01	0.05
625	1.28E-01	0.01	2.07E-01	0.05
650	1.26E-01	0.01	2.02E-01	0.04
675	1.20E-01	0.01	1.98E-01	0.04
700	1.17E-01	0.01	1.87E-01	0.04
725	1.15E-01	0.01	1.85E-01	0.04
750	1.12E-01	0.01	1.81E-01	0.04
775	1.09E-01	0.01	1.76E-01	0.04
800	1.06E-01	0.01	1.69E-01	0.04
825	1.03E-01	0.01	1.63E-01	0.04
850	9.99E-02	0.01	1.59E-01	0.04
875	9.84E-02	0.01	1.56E-01	0.03
900	9.68E-02	0.01	1.55E-01	0.03
925	9.52E-02	0.01	1.52E-01	0.03
950	9.26E-02	0.01	1.48E-01	0.03
975	9.03E-02	0.01	1.46E-01	0.03
1000	8.95E-02	0.01	1.43E-01	0.03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1.09E+00	0.09	1.74E+00	0.39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m)	51		51	

表 7-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下方向距离(m)	维修车间（颗粒物）		维修车间（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u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u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	1.64E-02	1.82	2.38E-02	1.98
25	2.21E-02	2.45	3.20E-02	2.67
50	1.98E-02	2.21	2.88E-02	2.40
75	1.29E-02	1.43	1.87E-02	1.56
100	1.21E-02	1.34	1.75E-02	1.46
125	1.14E-02	1.27	1.65E-02	1.38
150	1.09E-02	1.21	1.58E-02	1.32
175	1.05E-02	1.16	1.52E-02	1.26
200	1.01E-02	1.12	1.46E-02	1.22
225	9.74E-03	1.08	1.41E-02	1.18
250	9.44E-03	1.05	1.37E-02	1.14
275	9.16E-03	1.02	1.33E-02	1.11
300	8.90E-03	0.99	1.29E-02	1.08
325	8.65E-03	0.96	1.25E-02	1.05
350	8.42E-03	0.94	1.22E-02	1.02
375	8.21E-03	0.91	1.19E-02	0.99
400	8.00E-03	0.89	1.16E-02	0.97
425	7.81E-03	0.87	1.13E-02	0.94
450	7.62E-03	0.85	1.10E-02	0.92
475	7.44E-03	0.83	1.08E-02	0.90
500	7.27E-03	0.81	1.05E-02	0.88
525	7.10E-03	0.79	1.03E-02	0.86
550	6.94E-03	0.77	1.01E-02	0.84
575	6.79E-03	0.75	9.85E-03	0.82
600	6.65E-03	0.74	9.64E-03	0.80
625	6.51E-03	0.72	9.43E-03	0.79
650	6.37E-03	0.71	9.24E-03	0.77
675	6.24E-03	0.69	9.05E-03	0.75
700	6.12E-03	0.68	8.87E-03	0.74
725	6.00E-03	0.67	8.70E-03	0.72
750	5.88E-03	0.65	8.52E-03	0.71
775	5.76E-03	0.64	8.36E-03	0.70
800	5.65E-03	0.63	8.20E-03	0.68
825	5.55E-03	0.62	8.04E-03	0.67
850	5.44E-03	0.60	7.89E-03	0.66
875	5.34E-03	0.59	7.75E-03	0.65
900	5.25E-03	0.58	7.61E-03	0.63
925	5.18E-03	0.58	7.51E-03	0.63
950	5.09E-03	0.57	7.38E-03	0.61
975	5.00E-03	0.56	7.25E-03	0.60

1000	4.91E-03	0.55	7.13E-03	0.59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2.31E-02	2.57	3.36E-02	2.80
最大地面浓度距离(m)	34		34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投产后各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3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4 大气环境自查

项目大气环境自查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 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816) t/a		非甲烷总烃: (0.0247)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按照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和影响情况、接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综合确定。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托运协议见附件），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托运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1000\text{m}^3/\text{d}$ ，现已经投入运行。青龙污水处理厂设计的进水水质为： $\text{COD}\leq 400\text{mg/L}$ 、 $\text{SS}\leq 200\text{mg/L}$ 、 $\text{BOD}\leq 200\text{mg/L}$ 、 $\text{TP}\leq 4\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即： $\text{COD}\leq 50\text{mg/L}$ 、 $\text{SS}\leq 10\text{mg/L}$ 、 $\text{TP}\leq 0.5\text{mg/L}$ 、氨氮 $\leq 5(8)\text{mg/L}$ 。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青龙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 工艺，工艺流程简图见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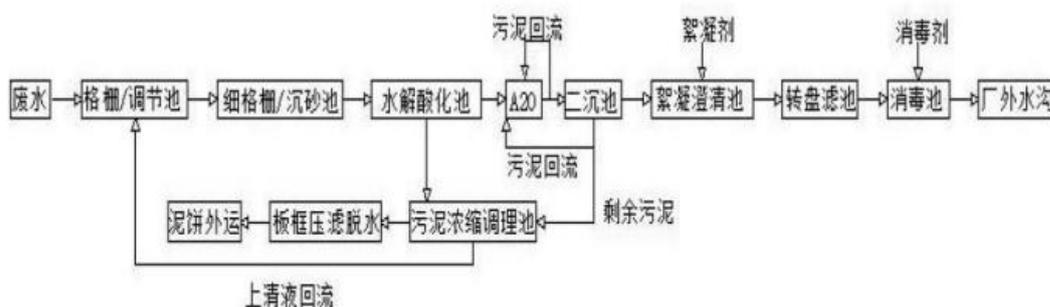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托运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目前由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保运营，根据本项目与南京巨威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口标准后，接受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 5m^3 化粪池，生活污水每 15 天托运一次，每次托运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 4m^3 ，本项目托运过程采用容积为 $5\text{-}6\text{m}^3$ 的污水运输车，可满足要求。

水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 0.32t/d ），仅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32% ，从废水水量来说，委托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水质：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TP、TN，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该污水处理厂控制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

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委托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污水经过预处理，其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青龙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青龙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可确保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句容北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 水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SS 氨氮 TP TN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9，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0，排放信息见表 7-11，自查见表 7-12。

表 7-9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W001	118.9679	31.9275	0.0096	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青龙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TP	0.5
								TN	15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pH	青龙污水处理厂	6-9（无量纲）
2		COD		400
3		SS		200
4		NH ₃ -N		30
5		TP		4
6		TN		3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300	0.000096	0.0288
2		SS	200	0.000064	0.0192
3		NH ₃ -N	25	0.000008	0.0024
4		TP	3	0.000001	0.0003
5		TN	30	0.00001	0.0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88
		SS			0.0192
		NH ₃ -N			0.0024
		TP			0.0003
		TN			0.0029

表 7-1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区域污染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		调查时期

	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 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 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 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背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88	300	
		SS		0.0192	200	
		NH ₃ -N		0.0024	25	
		TN		0.0029	3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因子	（/）		废水总排☑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均在室内放置，噪声源强约 70~85dB(A)。本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及墙体阻隔并距离衰减后，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 选用预测模式, 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L_N-L_W-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 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 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dB(A);

L_S ——距离衰减值, dB(A)。

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 故距离衰减值:

$$L_S=20\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 (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 统一 $r_0=1.0\text{m}$ 。

(3)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 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 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4)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 计算公式如下:

$$L = 101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 预测其受到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7-13。

表 7-13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单位: dB(A)

噪声源	台数	等效声级	降噪后源强	预测值			
				E	S	W	N
大梁校正仪	1	75	50	3	16	9	13
举升机	4	75	56	3	12	9	17
整形修复机	1	80	55	6	16	5	13
电焊机	1	75	50	4	18	9	13
磨光机	1	80	55	3	16	9	13
螺杆式空压机	1	85	65	4	28	10	2
脚踏压机	1	75	55	4	28	10	2
立式钻床	1	85	65	2	28	12	2
扒胎机	1	80	60	3	16	9	13
风机	1	85	65	11	25	2	3
总计				53.0	35.7	51.5	55.1

表 7-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53.0	53.5	56.3	60	达标
南厂界	35.7	53.5	53.6	60	达标
西厂界	51.5	53.5	55.6	60	达标
北厂界	55.1	53.5	57.4	60	达标

注: *项目所在地噪声值引用《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内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值。

综上: 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汽车零件、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防冻液、废电池、废机滤、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焊渣、废砂纸、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尘以及生活垃圾。

通过判定及鉴别,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防冻液、废电池、废机滤、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 危废产生量约为2.3144t/a, 其中含有抹布及手套属于豁免清单, 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 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旧汽车零件、焊渣、废砂纸、收集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外售处置。详见表7-15。

表 7-15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旧汽车零件	维修保养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处理	是
2	废机油	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3	废变速箱油	维修保养			是
4	废防冻液	维修保养			是
5	废电池	维修保养			是
6	废机滤	维修保养			是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维修保养		交由环卫清运	是
8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9	焊渣	焊接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处理	是
10	废砂纸	打磨			是
11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14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是
1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处理	是
1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交由环卫清运	是

4.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3）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4）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5）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 （6）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4.2 危废暂存和转移要求

4.2.1 危废暂存间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3）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4）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4.2.2 危废转移的要求

（1）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2）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满足需求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表 7-16。

表 7-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库	废机油	HW08	900-201-08	生产车间东侧	7.5m ²	桶放	4t	3个月
2		废变速箱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3		废防冻液	HW49	900-007-09			桶装		
4		废电池	HW49	900-044-49		7.5m ²	堆放	4t	

5	废机滤	HW49	900-041-49		袋装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7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10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桶装

(1) 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

(2)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机油 0.72t/a、废变速箱油 0.05t/a、废防冻液 0.3t/a、废电池 0.24t/a、废机滤 0.25t/a、废包装桶 0.09t/a、漆渣 0.0104t/a、废过滤棉 0.084t/a、废活性炭 0.35t/a、清洗废液 0.12t/a。本项目危废贮存周期为 3 个月。

①项目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防冻液、清洗废液采用 50kg 桶加盖密封保存,各危废分类存放,50kg 包装桶占地面积约为 0.5m^2 ,共需 25 个包装桶,实行双层储存,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2.5m^2 。

②项目废电池年产 24 块/年,每块废电池占地面积约为 0.3m^2 ,实行双层储存,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6m^2 。

③废机滤、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使用 50kg 内衬袋装,三种危废分类存放,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2m^2 ,危废产生量为 0.684t/a ,约需要 14 个塑料袋,总占地面积约 2.8m^2 。

④项目漆渣使用 10kg 的塑料桶加盖密封保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共需 2 个包装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 。

⑤项目使用机油、变速箱油、水性底漆、水性面漆、香蕉水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机油、变速箱油、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香蕉水包装规格为 1kg/瓶,共产生包装桶产生量为 197 个,包装瓶 60 个,每个包装桶占地面积按 0.2m^2 ,每个包装瓶占地面积按 0.01m^2 ,实行三层堆放储存,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3.4m^2 。

本项目设置有 1 个 7.5m^2 油类危废暂存间和 1 个 7.5m^2 一般危废暂存间,转运周期为 3 个月,周期内油类危废所需的暂存面积为 3.125m^2 ,一般危废所需的暂存面积为 5m^2 ,两个危废暂存间均有足够的过道空间,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4.4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本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因企业暂无危废产生，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若有危废产生，立即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按要求对危废进行暂存处置。

4.5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或外售综合利用等，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属于[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附录 A 中的社会事业与服务业，IV类，因此不需开展土壤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

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品不涉及《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公告 2017 年第 83 号）中的优先控制化学品。

（1）环境风险潜势

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及变速箱油，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7-17。

表 7-17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机油	0.5	2500*	0.00024
2	废机油	0.075	2500*	
3	变速箱油	0.02	2500*	
4	废变速箱油	0.005	2500*	

*机油以及变速箱油临界值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由上表 7-16 可知，全厂 Q 值=0.00016，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7-18。

表 7-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
地理坐标	E118.949055、N31.90525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仓库及车间内机油、变速箱油以及危废仓库内废机油、废变速箱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仓库及车间内机油、变速箱油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除产生 CO ₂ 、氮氧化物，产生大气污染。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仓库及车间内机油、变速箱油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废库的危废存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19]327 号，2019 年 9 月 24 日）的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区进行布置，暂存库地面铺设防渗透措施，并在

四周设置围堰或集水沟，避免事故情况下产生废水排入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或地表水；②本项目危废库避免火源，防止发生燃烧爆炸的风险，同时不定期的查看；③定期检测危废库的储存情况，进出库做好台账记录；④危废库内配有防护服及灭火器材，一旦有突发情况，需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填报说明：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物质储存量较少， q/Q 较小，厂区内通过液态原料分类堆放、划定防火区及地面防渗等措施后，可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机油、变速箱油、废机油、废变速箱油的小规模泄漏和火灾等，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确保泄漏等风险事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3) 源项分析

根据与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结合本项目建成后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源项分析，主要的风险是火灾、爆炸风险，本项目使用的可燃物质有机油、变速箱油、废机油、废变速箱油，暂存库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遇明火等点火源容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4) 最大可信事故和源强

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根据国内同类型厂家的多年生产经验，尚未发生过类似由于可燃性物质泄漏而造成的火灾爆炸及人员伤亡事故。而且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通常情况下集中在项目地块内，其危害评价一般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因此，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设定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

(5)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

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⑨明确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

⑩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防范措施

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故障时，喷漆烤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漆雾，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见表 7-19。

表 7-19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变速箱油	废机油	废变速箱油	
		存在总量/t	0.5	0.02	0.075	0.00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大气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水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 确保生产时废水排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p> <p>②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 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 密封存放,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规定执行:</p> <p>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 地面无裂隙;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p> <p>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p> <p>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p>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风险较小，采取应急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	--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 75mm 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 废水

本项目设废水间接排口一个，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3) 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环保图形标设和监控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7-1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7-20。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7-2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7-23。

表 7-2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7-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7-22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识牌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p>
5	包装识别标签		<p>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表 7-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1、含数据输出功能的液位计； 2、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储罐、贮槽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棚号码功能。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

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的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2）环境监测计划

①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制度内容如表 7-24 所示：

表 7-24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量、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 L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废气	1#排气筒	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委托有资质部门监测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
	厂界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②应急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过程中提出该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A、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 1 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B、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pH、COD、SS、氨氮、TP、TN

监测时间和频次: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 接管口、可能受影响的附近河流各设 1 个监测点。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9、“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5。

表 7-2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钣金整型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	13	与生 产装 置同 步建
	打磨	颗粒物	配套除尘器			
	喷底漆、 面漆	漆雾颗粒物、非 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装置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TP、TN	化粪池 5m ³	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 收标准	依托租赁 厂区已有	

固废	生活、生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1	设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库 15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2	
噪声	生产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绿化		-	-	-	-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	雨污分流	-	-	
总量控制	<p>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污水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 托运水量为 96t/a,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288t/a、NH₃-N0.0024t/a、TP0.0003t/a、TN0.0029t/a, 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192t/a; 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96t/a、COD0.0048t/a、NH₃-N0.00048t/a、TP0.000048t/a、TN0.00144t/a、SS0.00096t/a。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 不另外申请总量;</p> <p>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78t/a, 非甲烷总烃 0.0084t/a; 无组织颗粒物 0.00976t/a, 非甲烷总烃 0.0169t/a; 仅作为考核指标报环保局备案, 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p>固废: 固废妥善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无需申请总量。</p>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合计			-		1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钣金整型 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2/3814-2020)
	批灰	颗粒物	/	
	打磨	颗粒物	配套除尘器	
	喷底漆、 面漆	漆雾颗粒物、非甲 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装置	
	烘干	非甲烷总烃		
	喷枪清洗	非甲烷总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SS、 氨氮、TP、TN	化粪池	青龙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电离辐射	—	—	—	—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旧汽车零件	收集外售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收集尘		
		焊渣		
		废砂纸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变速箱油		
		废防冻液		
		废电池		
		废机滤		
		废包装桶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清洗废液			
含油抹布及手套	环卫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 A 声级	优选低噪声设备，墙 体隔声等	厂界达标排放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水通过预处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同时采取降噪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九、结论和建议

(一) 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主要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现该公司拟租赁淳化街道田园社区居委会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450m²），投资 98 万元购置校正仪、举升机、焊机等设备，建设“汽车维修服务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维修保养车辆 800 台的规模。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备案证号：江宁审批投备[2020]535 号，项目代码：2020-320115-81-03-551521。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鼓励类。本项目也不属于《南京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及江宁区制造业新增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也属于允许类。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田园社区淳湖路与田园二路路口北侧，根据企业提供的场地资料，项目用地为田园社区所有，属于集体用地，位于咸田工业集中区，由淳化街道田园社区居委会租于南京大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生产所用，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用相关地规划。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5、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功能区划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 废气

本项目设置1间喷烤漆房。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喷枪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15m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经磨光机自带除尘设备处理，批灰废气产生量较小，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烤漆过程中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通过加强通风等措施，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814-2020）表2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经索墅东河汇入句容北河。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旧汽车零件、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防冻液、废电池、废机滤、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焊渣、废砂纸、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清洗废液、收集尘以及生活垃圾。通过判定及鉴别，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变速箱油、废防冻液、废电池、废机滤、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以及清洗废液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旧汽车零件、焊渣、废砂纸、收集尘收集外售处置。本项目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引起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经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6、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污水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托运水量为 96t/a，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0.0288t/a、NH₃-N0.0024t/a、TP0.0003t/a、TN0.0029t/a，总量考核因子为 SS0.0192t/a；废水外排环境量为 96t/a、COD0.0048t/a、NH₃-N0.00048t/a、TP0.000048t/a、TN0.00144t/a、SS0.00096t/a。在青龙污水处理厂总量中管理，不另外申请总量；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78t/a，非甲烷总烃 0.0084t/a；无组织颗粒物 0.00976t/a，非甲烷总烃 0.0169t/a；仅作为考核指标，不纳入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固废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无需申请总量。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总体较小，产生的环境风险可控制在最低水平，经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管理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业务能力。

2、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加强废气、废水的治理，项目废气、废水需严格做到达标排放，确保不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产内容仅为本次环评涉及内容，如增加新的工序，或工艺发生变化应及时环境影响分析或另行申请环评。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有关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

上述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的建设方案和规模基础上得出的，若建设单位改变方案、规模，则应另向有关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状照片
-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件 3 环评确认函
- 附件 4 营业执照
- 附件 5 备案证
- 附件 6 租赁协议及场所证明
- 附件 7 污水托运协议
- 附件 8 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9 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5. 声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